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2023 年普招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招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学校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3 年普通高招（专科）招生工作。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国标代码：14307，在豫招生代码：6266）

**第四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五条** 办学地址：郑州校区，郑州市建设西路 548 号；开封校区，开封市职教园区（南院：东京大道与第九大街交叉口，北院：复兴大道与第七大街交叉口）。

**第六条** 学校简介：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直属于河南省教育厅的一所全日制公办综合类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校现有郑州和开封两个校区，郑州校区为主校区，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开封校区位于开封职教园区。学校始建于 1956 年，前身是河南省化学工业学校，2010 年正式转制为高等职业院校（河南化工职业学院），2015

年与原河南省医药学校合并更名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校占地面积 876 亩，现有专任教师 808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206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91 人，全国优秀教师、全国职教名师、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骨干教师、河南省学科带头人、河南省教育教学专家、河南省优秀教师等 110 余人。学校现设有生物与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土木建筑、食品药品与粮食、医药卫生等共 9 个专业大类近 50 个高职专科专业。学校先后获得河南省骨干高职院校、河南省品牌示范院校、河南省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河南省“双高校”首批立项建设单位、河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河南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 **第三章 领导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七条** 为了加强对普通高招招生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录取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学校招生方案，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主管招生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学校招生处是学校组织和具体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普招招生录取工作。学校成立由监察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

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 第八条 招生对象

已取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资格的各类考生。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与办法：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根据实际办学条件，结合近年专业计划编制与执行情况，统筹考虑生源结构、生源质量等因素，合理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招生专业和分专业招生计划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及相关招生省份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办法：学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原则，对进档考生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在学校专业招生计划内分配录取专业。若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调剂录取到招生计划未完成的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对其作退档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学校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和所增加分值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艺术类专业学校依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设定的投档规则实施录取，即按照折合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总成绩折合计算规则：文化课成绩 $\times 0.067$  + 专业成绩 $\times 0.167$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文化课中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各专业录取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各专业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专业学费标准：护理、药学 5280 元/人·学年，助产、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中药学 4800 元/人·学年，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4620 元/人·学年，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12000 元/人·学年，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13000 元/人·学年，其它理工类专业 4200 元/人·学年，文史类专业 3700 元/人·学年，艺术类专业 6000 元/人·学年。

（二）住宿费标准暂定：4 人间 1000 元/生·年，5~6 人间 700 元/生·年，7~8 人间 600 元/生·年，如遇政策调整，按政府最新政策执行。

## 第七章 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我校建立有完善的资助体系，以国家奖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绿色通道、勤工助

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为辅，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1. 学生可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8000 元/生）、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生）、国家助学金（2600~4200 元/生）。

2. 学生可申请学校奖学金及企业奖学金，学校奖学金 200~1000 元/年·生，企业奖学金 1000~2000 元/年·生。

3. 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贷款（12000 元/学年以内）。

4.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采取勤工助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予以资助。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针对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学生报到入学并帮助这部分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方式完成学业。

5. 上述奖助学金、勤工俭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等均需由学生提出申请，经逐级评定或认定、公示、确定等程序，具体按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按规定程序审批。

## 第八章 学历证书

**第十七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第十八条**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 第九章 办学地点

**第十九条** 学校办学地点分别位于郑州校区（主校区）和开封校区。

郑州校区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开封校区地址：开封市职教园区（南院：东京大道与第九大街交叉口；北院：复兴大道与第七大街交叉口）。

学校各专业办学地点（校区）分布如下：

郑州校区：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分析检验技术、化妆品经营与管理、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外合作）、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动漫制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护理、助产、老年保健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室内设计、金融服务与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高星级酒店方向）、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

开封校区：药品生产技术、药物制剂技术、中药制药、化学制药技术、中药学、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营销方向)、健康管理、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大数据技术、现代移动通信技术、视觉传达设计、建筑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大数据与财务管理、金融科技应用、连锁经营与管理、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说明：学校会根据新校区建设进度和教学组织安排在两校区之间适当调整部分专业办学地点。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新生报到和资格复查

(一) 新生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

(二) 新生入学后，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对新生资格进行复查。对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望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预录取、承诺录取和提前收取学费等非法招生诈骗行为，任何自称与我校合作承诺包录取的行为，均与我校无关。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依据。我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以本章程内容要求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招生咨询与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7842026 67842135 67842209

学校网址：[www.hati.edu.cn](http://www.hati.edu.cn)

咨询QQ群：561206968 606150157

监督电话：0371-67674258（纪委、监察处）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处负责解释。